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宥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52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44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宥翰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宥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6日2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號住處對面之聖母宮旁，向吳承恩佯稱：其友人在手機行工作，買手機可以取得優惠價格等語，致吳承恩陷於錯誤，當場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00元予林宥翰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林宥翰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吳承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四、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而為詐欺犯行獲取財物，對他人財產權益毫不尊重，破壞社會交易秩序，價值觀念顯然嚴重偏差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另考量被告詐得之財

01 物、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，暨衡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 
02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3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五、被告所詐得之款項36,900元，核屬被告犯罪所得，雖未扣  
05 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依  
06 第3項之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  
07 追徵其價額。

08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  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1 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

1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6 書記官 盧重逸

17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18 刑法第339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0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1 金。